

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文件

大环评审（2024）10-1号

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云龙县泚江白石镇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云龙县水务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云龙县泚江白石镇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、《云龙县泚江白石镇段治理工程技术审查意见》、《云龙县泚江白石镇段治理工程报告表审批申请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云龙县白石镇境内，项目总投资 4310.9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3.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94%。该项目实际治理河段长约 13.50km，新建堤防左右岸总长度 14.54km（左

岸 8.50km，右岸 5.60km)。其中，防洪墙 0.99km (右岸 0.99km)，护岸 8.42km (左岸 5.31km，右岸 3.11km)，护脚 5.13km (左岸 3.19km，右岸 1.94km)；排涝涵管 4 处，下河台阶 42 道，受益人口 6000 人。

我局原则同意该工程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的地点、性质、建设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，《报告表》应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，落实施工期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好施工时间与区域的设计规划，及时作好河水改道，减少带水作业，减轻工程实施对项目区环境的影响。

(二)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禁止夜间施工，防止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(三) 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加强项目建设期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确保项目区生态环境功能发挥良好的经济、社会效益。

四、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保持与云龙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联系，自觉接受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环保监督检查。



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2024年3月26日

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2024年3月26日印发
